

議

湖北省

稿 府 政 省 北

處 長	廳 長	主 席	秘 書 長	由 事 文 來
				建 字第 6596 號
				別 文 代電
稿 擬	稿	核	稿 核	機 送 關 達
張通中	周中	王	王	參議今
去 省 案 第 二 第	年 五 十 三	國 民	中 華	
十月十一日	十月十一日	十月十一日	十月十一日	十月十一日
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
6596				
號	號	號	號	號

346

王

102

力

代電

查前

湖北有參議會：業准貴會檢送第一屆第一次大會
決議案彙訂本哪查照辦理等由。由原提案第二
十七號決議案第二項：請有政府特管交通部
對於部屬電訊線路各段站局可以充實興調
整等語。業經錄案電請交通部查照辦理，并
函復貴會。查前案業經交通部呈准交通部
丙字第九六五號代電復以：郵傳部電信編
局聲稱：對於部轄電信線路各段站局所職
權劃分極為清晰，抗戰以來維持軍事通信

及指揮上並未發生困難等語貴省參考議令所
清以充實綢緞一節已交該局考致復清
查照等由中府相應電請查照
湖北省政府函
真省建二印

建設廳

第二種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廿六日

14738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廿六日收到

丁 9.25

交

通

部

代電

附

發文

字第

3640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中華民國

廿五年

九月

日

收 時 號 6596 省建字號

事

復部轄電信綫路各段站局所職權清晰抗戰以來維持軍

由

事通訊並未發生困難所請充實調整一節已交該總局考改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湖北省政府之屋未江有連二代電致志茲准飭據本部
電信總局聲稱對於部轄電信綫路各段站局所職權

收文 字第

劃分極為清晰抗戰以來維持軍事通信及指揮上並
未發生困難等語貴省參議會所請加以充實調整一節
已交該總局參攷除特字第679號午交代電業已另案電
復外請查照為荷。交通部 電丙

監印

監印李錦新

校對

校對錢庚